

JINGJIFA



经济法

●主 编：贾维兴
●副主编：董书学
王兴志
周兴俭
乔杰
李向忱
海燕

吉林人民出版社

经 济 法

主 编 贾维兴

副主编 董书学 王兴志 周兴俭

乔 杰 李向忱 海 燕

编 委 刘凤梧 季和远 宋继恒

金久昌 洪希章 张 岩

孙东升 郑国如 刘广忠

吉林人民出版社

经 济 法

主编 贾维兴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省工商联印刷厂印刷

*

950×1168毫米32开本 13.75印张 340,000字

1990年3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0册

I S B N 7—206—00854—2

D·251 定价：5.50元

编 者 的 话

本书是为满足各大、中专经济管理类院校学历班、岗位职务培训班、专业证书班、短训班等教学需要和经济管理部门、工业企业领导干部及管理人员等自学需要而编写的。是经济管理和经济法制建设的工具书。

本书以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的方针、政策为指导，以82年宪法、88年宪法修正条款、国家最新出台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紧密结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经济体制改革实践，荟萃现有的经济法教材、专著、论文等精华，进行了认真的总结和探索。本书在体例和内容上作了有针对性的合理安排，并力争做到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简明、精炼、适用。

本书共5篇23章。导论和第2、3、5章由贾维兴编写；第9、16章由董书学编写；第21、23章由王兴志编写；第10、22章由周兴俭编写；第11、19章由乔杰编写；第12章由李向忱编写；第4、13章由海燕编写；第18章由刘凤梧编写；第7章由季和远编写；第15章由宋继恒编写；第1章由张岩编写；第6章由金久昌编写；第17章由洪希章编写；第14章由孙东升编写；第8章由郑国如编写；第20章由刘广忠编写。全书由主编贾维兴修改定稿，由薛春海主审。

由于我们认识和理论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1990年6月

目 录

导 论

第一节	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学习和研究经济法的意义	2
第三节	经济法学的学习方法	4

第一篇 经济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6
第一节 法的起源	6
第二节 法的实质	8
第三节 我国法律体系	10
第四节 我国法的表现形式	13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和党的政策	16
第六节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18
第二章 经济法基本理论	22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2
第二节 经济法的实质	24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	27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9
第五节 经济法中的奖惩	33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36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36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39
第三节	经济法中的法人制度·····	40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	43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45
第六节	经济法律事实·····	48
第七节	经济法律行为·····	51
第八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56

第二篇 综合经济法律制度

第四章	计划法·····	59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59
第二节	计划体系·····	62
第三节	计划管理程序·····	66
第四节	计划法中的奖惩·····	70
第五章	经济合同法·····	73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73
第二节	经济合同制在经济管理中的作用·····	78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82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88
第五节	无效经济合同·····	91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95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8
第八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02
第九节	违法经济合同的查处·····	108
第十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11
第六章	固定资产投资法·····	117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法概述	117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体制	121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程序	126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投资中的奖惩	131
第七章	财政法	134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134
第二节	财政预算法	136
第三节	税法	141
第四节	违反财政法的法律责任	147
第八章	金融法	151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51
第二节	信贷管理	158
第三节	现金管理与转帐结算	162
第四节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167
第九章	价格法	171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171
第二节	价格体系	173
第三节	价格的制定和管理	176
第四节	价格违法行为的罚则	180
第十章	会计、审计、统计法	183
第一节	会计法	183
第二节	审计法	189
第三节	统计法	195
第十一章	劳动法	201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01
第二节	劳动法律关系	204
第三节	劳动管理机构	206
第四节	劳动力管理制度	209

第五节	劳动合同制度	215
第六节	劳动报酬制度	218
第七节	劳动保险和生活福利制度	221
第八节	劳动保护制度	225
第九节	劳动法中的奖励与争议处理	227
第十二章	自然资源法	230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230
第二节	土地法	232
第三节	矿产资源法	246
第四节	水法	250
第五节	森林法	254
第十三章	能源法	258
第一节	能源法概述	258
第二节	能源管理	260
第三节	能源开发	262
第四节	节约能源	266
第十四章	环境保护法	269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269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内容	271
第三节	水污染防治法	273
第四节	大气污染防治法	277
第五节	违反环境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281

第三篇 科学技术法律制度

第十五章	科学技术法	285
第一节	科学技术法概述	285
第二节	科学技术成果的取得和奖励	286

第三节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	290
第十六章	工业产权法	294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94
第二节	专利法	296
第三节	商标法	306
第十七章	标准化和计量法	315
第一节	标准化法	315
第二节	计量法	325

第四篇 国有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第十八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332
第一节	企业概述	332
第二节	企业法概述	336
第三节	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341
第四节	企业的法律地位	346
第五节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349
第六节	企业内部的领导制度	352
第七节	企业的对外关系	359
第八节	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368
第十九章	企业破产法	372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372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审理	373
第三节	破产清算	377
第二十章	产品质量法	38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381
第二节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产品质量监督 制度	383

第三节	产品质量责任·····	387
第四节	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	392

第五篇 经济司法

第二十一章	诉讼时效 ·····	394
第一节	诉讼时效概述·····	394
第二节	诉讼时效制度的基本内容·····	396
第二十二章	经济合同仲裁 ·····	399
第一节	经济合同仲裁概述·····	399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仲裁组织·····	402
第三节	经济合同仲裁管辖·····	404
第四节	经济合同仲裁程序·····	406
第二十三章	经济司法 ·····	412
第一节	经济司法概述·····	412
第二节	经济检察·····	416
第三节	经济审判·····	419

导 论

第一节 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

一、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

我国经济法学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而产生的，是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它是我国法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我国的法理学、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诉讼法学等法律学科共同构成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的有机整体。

法是随着阶级的产生，国家的建立而产生发展起来的，法学是随着法的发展而出现的。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形成的，经济法学是随着经济法的发展而出现的。我国经济法学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全党和全国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而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并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

经济法学是法学中的一门独立学科，它同其它学科一样也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经济法学是以经济法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的。经济法就其表现形式而言包括经济法律、法规、规章。所以，经济法学不仅研究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产生和发展、地位

和作用，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中的奖励与惩罚等基本问题，而且还具体研究构成经济法的经济法律、法规、规章等内容，这反映经济法学研究对象的综合性和广泛性特点。

二、经济法学的内容

我国经济法学是一门比较年轻的学科，其体系和内容正在完善中。由于经济法学研究对象具有综合性和广泛性特点，要想在一本教材中包容所有研究内容是很困难的。本教材从针对性和合理性出发，面向已从事经济管理工作的经济管理部门、工业企业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面向将要从事经济管理工作的大、中专院校的学生，组成了新的经济法学体系和内容。

本教材由5篇23章组成，其体系是紧紧围绕经济管理部门、工业企业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急需的内容展开的。包括与经济法有关的法的基本理论、经济法的基本理论、有关的、极为重要的综合经济法律制度、对经济建设起推动作用的科学技术法律制度，如何办好企业的法律制度以及实用性很强的经济司法制度等。本教材特别重视把新出台的上述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还不熟悉的有关的经济法律、法规、规章作了较为详细的阐明，并尽量靠用法律、法规、规章原文，以保证上述领导和管理人员能把本教材当作工具书用，以促进经济管理工作和经济法制建设的发展，保证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二节 学习和研究经济法的意义

经济法属上层建筑范畴，它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的，经济法又直接为经济基础服务。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对于加强经济立法工作、经济司法工作、经济管理工作均具有重要意义。

一、有利于加强经济立法工作

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可以培养一大批从事经济立法工作的人才，可以使经济立法工作者提高对于加强经济立法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进一步搞清楚应该制定出什么样的经济法律、法规、规章和怎样制定好这些经济法律、法规、规章。这样，就会更好地制定出符合客观规律要求的，特别是符合客观经济规律要求的经济法，适应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改革开放的要求，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逐步建立起一个比较完备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法体系。

二、有利于搞好经济司法工作

加强经济立法工作只是解决我国的完备的经济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问题，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这只是解决一个有法可依的问题。在经济法制建设中，更重要的是，要在经济立法的基础上，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即搞好经济司法工作。学习和研究经济法，能够使经济司法人员增强做好经济司法工作的自觉性，加深领会经济法的精神实质，有助于司法人员依法正确处理案件，提高办案质量，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学习和研究经济法，有利于提高广大群众遵守经济法律、法规、规章的自觉性，有助于在群众中确立经济法的高度权威，自觉地执行经济法，积极同各种经济违法和经济犯罪行为作斗争。

健全经济领域中的社会主义法制，需要数量众多的从事经济法实际工作和理论工作的专门人才。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可以使越来越多的人逐步熟悉国家的主要经济法律、法规、规章，具备必需的经济法基础知识和专门知识，有助于培养更多的从事经济司法工作的专门人才，有利于搞好经济司法工作。

三、有利于搞好经济管理工作

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可以为国家培养大批掌握经济法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宏、微观经济管理人才，他们走上工作岗位后，

将能更好地为宏、微观经济管理服务工作；学习和研究经济法，有助于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的领导人员和管理人员，掌握经济法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自觉地运用经济法来管理宏、微观经济，提高宏观经济效益和微观经济效益，提高社会效益，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科技和社会不断发展。

四、有利于推动经济法学科的发展

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学科，其内容具有综合性、广泛性、边缘性特点，同其它新兴学科一样，都是在反复实践、深入研究、不断解决有关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的过程中得到发展的。所以，在实践的基础上，切实加强经济法的理论研究，是发展经济法学的需要。

第三节 经济法学的学习方法

明确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的指导思想和方法，有助于更好地掌握和应用经济法学，为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服务。

一、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思想

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一般规律的科学。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从根本上讲，就是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科学的哲学思想为指导，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同中国的具体的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相结合。

二、理论联系实际

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学习经济法学，就是指在经济建设的发展中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始终把为经济建设服务，为改革开放服务当做学习经济法学的目的，并且在经济建设不断发展中，在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中，完善经济法学的內容。

三、学习经济法学同学习方针政策相结合

经济法学的有关理论是党和国家关于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

的科学总结和具体体现，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又往往规定如何学习经济法，加强经济法制建设。所以，在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中，要注意同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相结合，不断地完善经济法学的内容。

四、学习经济法学同学习经济法规范性文件相结合

学习经济法学，可以帮助我们从理论的概括和总结上更好地理解有关经济法的规范性文件；通过学习有关经济法的规范性文件，可以弥补我们从经济法学上学不到的有关经济法规范性文件的具体内容，特别是经济法学中没有阐明的、新颁布的有关经济法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

五、学习经济法学同学习有关论著相结合

经济法学能够比较全面地、系统地阐述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但是，由于经济法内容十分广泛，经济法学只能是简明扼要地阐述。所以，在学习经济法教材时，还应当学习有关论著。这些论著包括有关的法学，特别是经济法学论著，有关的经济学论著，甚至还包括某些有关的自然科学论著。

第一篇 经济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法的起源

一、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

法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在人类社会发展两百多万年的历史中，仅仅在近4、5千年的阶级社会中才有了法。在原始社会，既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没有法。

（一）原始公社的社会组织

原始社会是人类最初的社会形态。它经历了原始人群和原始公社两个阶段。原始公社的社会组织是氏族。氏族是人们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成的集团。它和随后出现的胞族、部落和部落联盟，构成原始公社的整个社会组织体系。

（二）原始公社的社会制度

原始公社是以生产资料原始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制度。当时，生产力十分低下，生产工具极端简陋，人们主要使用石器，以采集天然食物和渔猎为生。为了生存，他们不得不共同劳动，成果平均分配。彼此之间地位平等，在氏族组织内，虽有选举出的氏族首领，但可随时撤换，首领没有任何特权，换下来的氏族

首领当普通成员。

（三）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

原始社会没有法，它是靠社会规范来调整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的相互关系的。这种社会规范主要是习惯规范、宗教规范和道德规范。

1、原始社会的习惯规范。它是指人们在长期的生活和生产实践中自发形成并世代相传下来的共信共行的习俗和惯例。例如，婚姻制度、血族复仇、共同渔猎耕种以及各种习惯和禁忌等。

2、原始社会的宗教规范。原始社会的宗教规范的产生是由于人们对一些自然现象迷惘不解，从而对自然界产生了盲目崇拜。例如，远古人对龙、鸟、熊、象等的崇拜；把火称为“火神”等。这就逐渐形成了宗教规范。

3、原始社会的道德规范。原始社会的人具有自尊、公正、诚实、刚强、勇敢等美德。这些美德正是原始道德规范陶冶的结果。

（四）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的特点

在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习惯规范。这种规范同阶级社会中的法律规范是有明显区别的。

1、本质不同。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的本质是体现氏族全体成员的意志，对全体成员有普遍约束力。

2、强制性不同。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不靠特殊的暴力、强制力作后盾，而是靠人们对氏族全体会议和首领的威信及尊敬，靠自幼养成的习性，靠社会舆论，严格地自觉遵守。

3、规范性不同。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没有权利和义务的区别；如果某个成员破坏了它，就要受全民族的谴责和应有的制裁，这种制裁不是由专门强制机构进行的。